

#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畢業製作實施細則

110.09.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9.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備查

112.02.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5.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宗旨：

世新大學圖文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整合運用所學之課程內容、培養之能力，引導學生發展創作能量結合實務經驗，以完成畢業製作成果之展現，依據「世新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世新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畢業製作課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# 貳、課程規範：

- 一、本系「畢業製作」課程為系訂大四必修全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成績須都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上學期不及格者，不得修下學期；任一學期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全學年課程。
- 二、畢業製作成果須於每年 5 月底前，完成校內與校外公開展現，可採實體展覽或論文寫作發表方式呈現。
- 三、指導老師：開課老師即為指導老師，需於學期初與學生排定時間進行諮詢、指導、監督、審核與評分等事務。
- 四、本課程不配合網路選課，修課同學需前一學期自行分組，實體展覽每組 1-4 人，論文寫作 1 人 1 組；依系辦公告時間繳交「畢業製作調查審核表」，經畢業指導老師討論決議後，由系辦完成選課作業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由當學年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公布。

## 參、成果展現規範：

- 一、畢業製作籌辦委員會組成與運作
  1. 由修課同學共同推選成立畢業製作籌辦委員會(以下簡稱畢籌會)，統籌、規劃與推動畢業製作各項業務，指導老師需給予指導與協助，系主任須負督導之責。
  2. 由全體修課同學共同推選出畢籌會委員，設置「總召」一名，為畢業展主要負責人，並依需要設置各項工作小組，負責小組業務推行。
  3. 畢籌會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，如有重要決議須徵詢指導老師意見；定期向全體同學報告活動規畫與進度、經費收支與運用等事項，並留存相關會議記錄，以備存查。
  4. 畢籌會經費應開立畢籌會專戶專款專用，經費收支及運用明細需公開透明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  5. 畢業製作基金金額之收取、支用與退費方式，由畢籌會視每屆畢業果展規模訂定，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統籌運用，活動企劃書經大會通過後送系辦備查。
  6. 畢業製作成果須裝訂成冊，連同電子檔交至系辦永久保存，繳交資料包含完整之企劃書、經費執行規劃表、同學作品(高解析度數位檔)、文宣品、

會議記錄；展出作品版權歸原作者，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與出版之權利。

## 二、畢業製作展現型態

1. 聯合實體展出:校內與校外展期程與各項相關規範，皆依畢籌會規劃執行。
2. 個人實體展出:校內展期程與各項相關規範，依畢籌會規劃執行；校外展規劃由個展學生自行規劃，企劃書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系辦備查。  
展覽須於公開場合展出每日時間達8小時，展期須達4天以上，並於5月底前完成展覽。
3. 論文寫作發表:需申請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或於須審稿之期刊完成投稿並刊登，且全文公開發表於本系辦理之研討會。

肆、進程規劃(實際期程，依當學期公告)

伍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系主任與指導老師說明之。

陸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